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中。

#### A. 基準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我們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一致。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分節所載達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

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師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

溢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由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而編製(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 貴集團存在之現行架構為基礎。)

本所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按在各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3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下文載列本公司保薦人摩根士丹利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估計而向本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純利估計（「溢利估計」）。

有關溢利估計（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與 閣下已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就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之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溢利估計（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撰。

此致

海隆控股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Terence Keyes**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